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3,000,000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港元）；及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627	4,688	49,255	16,295
銷售成本		(32,951)	(2,765)	(43,820)	(10,412)
毛利		1,676	1,923	5,435	5,883
其他收入		162	70	425	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8)	(924)	(2,083)	(2,789)
行政費用		(4,273)	(3,313)	(11,893)	(10,906)
研究及發展支出		(544)	(817)	(1,554)	(2,0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677)	(3,061)	(9,670)	(9,710)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u>(3,677)</u>	<u>(3,061)</u>	<u>(9,670)</u>	<u>(9,7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	15	143	9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25</u>	<u>15</u>	<u>143</u>	<u>90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552)</u>	<u>(3,046)</u>	<u>(9,527)</u>	<u>(8,80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76)	(3,047)	(9,667)	(9,661)
非控股權益		(1)	(14)	(3)	(49)
		<u>(3,677)</u>	<u>(3,061)</u>	<u>(9,670)</u>	<u>(9,710)</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0)	(3,046)	(9,501)	(8,818)
非控股權益		(2)	-	(26)	15
		<u>(3,552)</u>	<u>(3,046)</u>	<u>(9,527)</u>	<u>(8,80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19.66)</u>	<u>(16.29)</u>	<u>(51.70)</u>	<u>(51.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348	85,917	153	14,99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期間虧損	-	-	-	-	(9,667)	(9,667)	(3)	(9,6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166	-	-	166	(23)	143
本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166	-	(9,667)	(9,501)	(26)	(9,5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348</u>	<u>85,917</u>	<u>319</u>	<u>14,990</u>	<u>(50,745)</u>	<u>53,829</u>	<u>(488)</u>	<u>53,34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348	85,917	(792)	14,990	(26,947)	76,516	(491)	76,025
本期間虧損	-	-	-	-	(9,661)	(9,661)	(49)	(9,7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843	-	-	843	64	907
本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843	-	(9,661)	(8,818)	15	(8,8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348</u>	<u>85,917</u>	<u>51</u>	<u>14,990</u>	<u>(36,608)</u>	<u>67,698</u>	<u>(476)</u>	<u>67,2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歐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聯交所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下文所述政策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盈虧」。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i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以下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經修訂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4,624	4,688	49,242	16,295
維修及服務支援	3	—	13	—
	<u>34,627</u>	<u>4,688</u>	<u>49,255</u>	<u>16,29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審閱用作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並據此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49,242</u>	<u>13</u>	<u>49,255</u>
分類(虧損)/溢利	<u>(208)</u>	<u>10</u>	(1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9,4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6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4,624</u>	<u>3</u>	<u>34,627</u>
分類(虧損)/溢利	<u>(246)</u>	<u>1</u>	(2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3,4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6,295</u>	<u>-</u>	<u>16,295</u>
分類虧損	<u>(3,409)</u>	<u>-</u>	<u>(3,40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u>(6,3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分銷 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4,688</u>	<u>-</u>	<u>4,688</u>
分類虧損	<u>(891)</u>	<u>-</u>	<u>(89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u>(2,1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61)</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75	25	46	(2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1,348	75	1,401	(456)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48	148	444	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1	27	648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61	38
利息收入	(1)	(1)	(2)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0</u>	<u>41</u>	<u>(87)</u>	<u>1,198</u>

6. 所得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676)</u>	<u>(3,047)</u>	<u>(9,667)</u>	<u>(9,661)</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及(ii))	<u>18,700</u>	<u>18,700</u>	<u>18,700</u>	<u>18,70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9.66)</u>	<u>(16.29)</u>	<u>(51.70)</u>	<u>(51.66)</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附註：

- (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追溯反映於期內進行之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且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附註8）。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產生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追溯反映上述供股產生之紅利元素之影響，猶如其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供股價進行供股（「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i)已收到合共1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520,4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2.5%；及(ii)已收到合共2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452,46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290.5%。匯總計算，已收到合共3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24,972,959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18,277,5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6,695,366股供股股份之約273.0%。

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供股之所得款項為約100,4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為約49,3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產品範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拓闊及調低毛利率以吸引新客戶所致。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36.1%降低至本期間之11.0%。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9.1%。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供股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9,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分類實現增長，營業額增長202.3%。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產品範圍拓闊帶動歐洲及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其他事項

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靳應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洪松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重選。

許立信先生及簡宜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業務展望

本集團面臨業內短期發展之挑戰。本集團所處行業之競爭環境十分激烈及激進之定價為業務常態。儘管如此，管理層已拓闊貿易貨品種類及增加貿易量，以實現規模經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鑒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34,242 (附註2)	50.07% (附註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34,242 (附註2)	50.07% (附註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其中包括(i)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之8,381,602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供股後配發及發行予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3,352,640股供股股份。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23,433,78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怡萱女士（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將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檢討當中所含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靳應生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 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